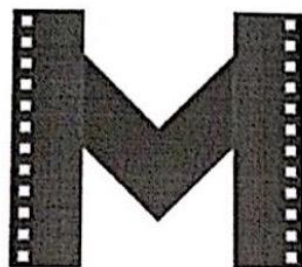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26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供应室、洗衣房、爱卫办等科室医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26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供应室、洗衣房、爱卫办等科室医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26A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05-15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提交	7
五、	开启	7
六、	公告期限	7
七、	其他补充事宜	7
无		7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1.	采购人信息	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8
3.	项目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 则	1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7
2.	资金来源	18
3.	响应费用	18
4.	适用法律	18
二、	采购文件	19
5.	采购文件构成	19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2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8.	编制要求	21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2
10.	响应文件构成	22
11.	报价	24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5
13.	磋商保证金	25
14.	响应有效期	25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7.	响应文件截止	26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7
五、	开启及磋商	27
19.	开启	27
20.	资格审查	28
21.	磋商小组	29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0
23.	响应偏离	31

24.无效响应	31
25.磋商	33
26.比较和评价	34
27.采购项目终止	36
28.保密要求	37
六、确定成交	37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7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7
31.采购任务取消	37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7
33.签订合同	37
34.履约保证金	38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8
36.预付款	38
37.廉洁自律规定	38
38.人员回避	38
39.质疑与接收	39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
41.合同公示	41
42.验收	41
43.履约验收公示	41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1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2
一、项目概述	42
二、服务内容	42
三、服务要求	4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7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7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7
2. 中、小微企业	48
3. 监狱企业	48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9
二、评审办法	50
三、评标标准	50
（一）初步评审	50
（二）详细评审	51
四、结果确认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开标一览表	55
1. 开标一览表	55
二、资格证明文件	56
2.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5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9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59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之规定。	59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9
3.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9
4. 涉及本项目的授权人等本公司人员已依法缴纳社保（退休）。	59
5.	59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承诺单位（签章）：	59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59
年 月 日	59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1
3. 响应函	61
4.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63
5. 报价明细表	66
日期：	66
6. 业绩一览表	67
7. 业绩一览表信息	68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9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9
9. 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偏离表	70
10. 企业基本情况表	71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	72
12. 供应商近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74
13. 企业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75
14. 评分办法中关于其他部分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76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78
16. 技术方案	7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供应室、洗衣房、爱卫办等科室医辅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26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供应室、洗衣房、爱卫办等科室医辅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1094489.37元，共分1个包，其中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供应室、洗衣房、爱卫办等科室医辅服务采购项目：1094489.37元。

采购需求：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项目内容：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血尿液标本配送、病理标本配送、药品配送、气体配送服务；供应室打包下收下送服务；洗衣房医疗辅助服务等。3、服务要求：依照医辅综合服务项目及标准开展工作，服务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并具有具体的管理措施，为医院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5、验收标准：符合行业验收标准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3年，预算金额为1年预算费用，采取1+1+1续签模式，同期内每一年度期末，相关部门对成交供应商开展年度服务质量考核验收工作，考核通过的，服务合同继续执行。考核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52/7015059，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

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39 号

联系人：刘良荣

联系方式：0533-7160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华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 267 号颐和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方式：0533-7210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子璐

电 话：0533-72105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39 号 电 话：0533-7160456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 267 号颐和大厦 A 座 13 楼 业务联系人：孟子璐 电 话：0533-7210501 传 真： /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09.448937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p>
11.1	<p>报价要求：1.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人的采购预算，否则</p>

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报价。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二轮报价采用网上报价，各供应商应在接收到开始新一轮报价信息后三十分钟内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报价”输入二轮报价并签章提交，未签章将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将被否决。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一旦成交，则组成总价的各单项报价应按照总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下浮比例=（第一轮报价-最终轮报价）/第一轮报价×100%），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报价将被拒绝。

2.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管理、综合服务、服装、保险、税费、售后服务、验收及知识产权、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不予考虑。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设备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3.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报名后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考虑到影响报价的各种情况，若成交后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踏勘现场或前期踏勘现场不仔细，考虑问题不周到等问题而引起报价失误或后期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及总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

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成交后不得调整合同单价及总价。

5. 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由于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项，不再允许补列，也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据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如发生任何漏报、少报、错报均视为让利给采购人。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7. 若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向磋商小组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货物）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供应商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8. 根据第 7 条规定，供应商可视情况事先做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磋商小组。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投标的处理。

9.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p>

	<p>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5-28 09:0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p>
19.1	<p>开启时间：2026-05-28 09:0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https://218.58.131.42:8443/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图）将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一并进行保存。
30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p>
34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p>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华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7210501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267号颐和大厦A座13楼
40.1	成交服务费：依据中标价按差额累计计算，100万元以内按1.5%，100-500万元部分按0.8%，优惠20%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三日内，注：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b.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c.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须承诺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

	<p>工；d.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1、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资格审查方式和时间：（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2）资格审查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响应文件指定位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模糊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自筹资金。
2	付款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以工作需要和实际到岗人数按月据实结算，乙方应于次月 10 号之前，向甲方开具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 3 年，预算金额为 1 年预算费用，采取 1+1+1 续签模式，同期内每一年度期末，相关部门对成交供应商开展年度服务质量考核验收工作，考核通过的，服务合同继续执行。考核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本项目第三章要求的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

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

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磋商函、(2)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资料、(3) 报价明细表、(4) 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偏离表、(5) 企业基本情况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业绩、项目管理机构、(7) 供应商近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表、(8) 企业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9) 评分办法中关于“其他部分”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及具体措施、人员培训计划、项目的理解及定位、运作流程及各项管理制度、服务保障措施、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保密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等。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

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

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

还。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

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

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

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

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9.448937 万元/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一)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供应室、洗衣房、爱卫办等科室医辅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简介：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是综合性三级医院，老院区实际开放床位已达 1400 余张，年门诊量近 117 万人次，出院人数 6 万人次。本项目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配送、供应室打包、洗衣房医疗辅助服务等项目。

(三)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 3 年，预算金额为 1 年预算费用，采取 1+1+1 续签模式，同期内每一年度期末，相关部门对成交供应商开展年度服务质量考核验收工作，考核通过的，服务合同继续执行。考核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四) 项目地点：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二、服务内容

(一) 血尿液标本配送、病理标本配送、药品配送、气体配送服务

标本配送：负责全天从全院收取血液、尿液、痰液、病理等标本，配送至检验科、临床微生物科、病理科等。

药品配送：负责将药品从病房药房配送至各临床科室。

气体配送：负责将氧气等筒装气体配送至各科室，并进行交接记录。

(二) 供应室打包、下收下送服务

1. 敷料打包工人服务内容：

(1) 负责手术室、眼科手术室、所有临床科室布类敷料配包包装；

(2) 负责协同包装组完成护士装配后器械包的打包包装；

(3) 负责部分高水平消毒物品湿化瓶、止血带的包装；

(4) 负责敷料打包间环境物表地面卫生清理，

(5) 负责每周一敷料打包区域卫生彻底清洁整理。

2. 下收下送服务：

(1) 负责手术室、外科楼、康复楼、门诊楼各科室污染器械物品回收至供应室及将无菌器械物品送回手术室及各临床科室；

(2) 负责每周一、每周四将供应室人员工作服送入洗衣房清洗消毒后次日取回；

(3) 负责每日两次清洁消毒污染器械回收箱回收车及无菌物品下送车下送箱；

(4) 负责污车存放间、洗衣间环境物表地面卫生清洁整理；

(5) 负责供应室生活区域卫生清洁整理。

(三) 洗衣房服务

1. 污染区岗位职责（负责织物收集、分拣、装车）

(1) 织物回收：按照指定路线和时间，定时到各临床科室回收污物织物。感染性织物使用专用黄色袋封装，确保封口严实、标识清晰。

(2) 安全清点：在污染区固定位置进行清点核对，严禁在病区走廊或清洁区清点。清点时应轻拿轻放，避免扬尘或气溶胶扩散。

(3) 规范分拣：严格按照织物类别（如感染性、普通患者、工作人员）进行分类。发现锐器、杂物、特殊污渍（如血渍、体液）需特殊处理或标记。

(4) 交接记录：与科室工勤人员做好织物数量交接，并签字确认。发现异常情况（如丢失、严重破损）及时上报。

2. 洗涤区岗位职责（负责洗涤、消毒、烘干）

(1) 设备操作：熟练操作工业洗衣机、烘干机等设备。装载量不得超过设备额定容量的80%-90%，确保洗涤效果。

(2) 规范洗涤：

①严格执行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根据织物材质和污染程度设置水温、洗涤时间及消毒程序（热力消毒或化学消毒）。

②感染性织物（特别是传染病区织物）必须进行单独、先消毒后洗涤的处理流程。正确、定量投放洗涤剂和消毒剂。

（3）过程监控：洗涤过程中密切关注设备运行状态，确保温度、时间达到院感要求标准。洗涤完成后，检查织物洁净度，对于仍有污渍的需返回重洗。

（4）设备维护：每日工作结束后，清洗洗衣机滚筒、内壁及滤网，保持设备干燥，防止细菌滋生。

3. 清洁区岗位职责（负责烘干、熨平、折叠、缝补、储存）

（1）洁净检查：进入清洁区操作前必须洗手、更换清洁区专用工作服。

（2）织物整理：对洗涤烘干后的织物进行熨平、折叠。折叠过程中再次检查织物是否洁净、有无破损。

（3）缝补修复：对发现的破损织物（如脱线、破洞）进行缝补，确保临床使用的织物完好。

（4）分类存放：将洁净织物按类别整齐摆放在清洁货架上，加盖防尘布。清洁织物存放间严禁堆放杂物，并定期进行空气消毒。

（5）洁净发放：按照各科室计划，准确发放洁净织物，做好出库登记，坚持“先进先出”原则。

（四）医辅人员服务要求

1. 人员按规定统一着装，配戴胸卡、仪容仪表整齐大方。

2. 严格劳动纪律，按时上岗，主动、及时、热情、周到、服务。

3. 熟悉各岗位工作流程并严格执行岗位职责。

4.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护患者隐私。

5. 服从采购方现场管理和人员调配。

6. 如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应在半小时内到场（不提供住宿）。

7. 人员的待遇、福利、安全责任、劳资纠纷由中标方负责。

8. 中标人派驻人员如在派驻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疾病、人身伤害、医患冲突伤害及其他人身财产不良事件等均由中标人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用人单位责

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医辅人员资格要求

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60周岁以下，根据劳动强度可适当放宽，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具有近期体检合格表，吃苦耐劳，具备一定体力，洗衣房岗位能接受在高温、潮湿环境中作业。

（六）质量管理

1. 人员应严格遵照我院配送、敷料打包、洗衣规范及流程开展服务工作。同时根据医院的现场需求和服务要求，派遣相应服务人员。

2. 医辅服务组织应建立目标、措施、实施、评价、改进的系统质量管理体系。

3. 制定、遵守并实施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手册和其他必备的相关管理文件。

4. 按医辅服务的不同系统确定所服务的工作内容、流程和要求。

5. 根据医院医辅服务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巡检标准、奖惩制度等。并定期对各项工作达标情况进行的巡视检查，结果与付款挂钩。

6. 医辅服务公司应每月将检查、考核、员工考勤等结果以文字表达方式交予医院相关督导部门，每月不少于1次。

7. 根据医院的任务、要求随时更改服务目标。对员工进行岗前、在岗培训，每年系统培训不少于4次。

8. 在服务过程中临床不满意或遭受投诉2次及以上，医辅服务公司应辞退并更换相应员工。

（七）安全管理

1. 对医院医辅服务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并根据评估等级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措施以及效果评价系统文件。

2. 建立规避医疗、感染、精神心理风险的防范机制，制定相应的风险防

范、控制措施和员工安全生产流程。

3. 医辅服务人员应定期接受安全知识、风险规避、安全生产流程培训。每年不少于 4 次。

4. 制定事故管理程序，明确安全事故记录和报告要求。

5. 建立处理突发事件预案，减少额外的、临时性任务对工作的影响。

6. 医辅服务人员应按照国家 and 医院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7. 医辅服务人员在易发生职业健康危害的作业场所工作时，应正确使用设备、设施和防护器具。

（八）持续改进

成交供应商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建议，并报采购方确认后执行。

三、服务要求

（一）质量标准：

依照医辅综合服务项目及标准开展工作，服务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并具有具体的管理措施，为医院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医辅服务人员配备：人员数量 ≥ 32 人，弹性排班，周一至周日，一年 365 天不间断，工作内容以配送、打包、洗涤服务为主。

（三）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需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医院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如遇投诉，经查实属服务质量问题，按医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医院其他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做好医辅工作。

（四）出现疑难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采购方报告。

（五）遵守保密原则。

（六）包含因科室需要安排医辅人员值夜班。

（七）成交供应商须承诺为所有服务人员按月发工资、交纳保险（工资、保险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

		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须承诺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须承诺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3	响应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响应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服务时间、地点、服务期限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以二轮报价为准),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10.0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及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 2. 总体服务目标及服务思路可行性; 3. 项目组织架构合理性; 4. 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合理性; 5. 人员管理合理性; 6. 服务保障措施; 7. 服务实施流程规划可行性; 8. 服务进度计划合理性; 9. 项目进场与交接实施方案可行性; 10. 服务质量管控体系建设; 磋商小组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每项内容满分1分, 最高得10分, 每项内容中每存在1处描述不合理

		或瑕疵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单项不提供的 单项不得分。
	10.0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审：1. 培训计划整体完整性与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2. 培训内容贴合项目与岗位需求；3. 培训对象划分精准合理；4. 培训方式科学多样适配性强；5. 培训时间安排合理有序；磋商小组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满分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 1 处描述不合理或瑕疵之处减 2 分(减完为止)，单项不提供的单项不得分。
	10.0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的理解及定位进行综合评审：1. 项目整体定位清晰准；2. 项目实施范围界定清晰；3. 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全面；4. 项目重难点及风险点分析到位；5. 项目行业标准与规范把握精准；磋商小组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满分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 1 处描述不合理或瑕疵之处减 2 分(减完为止)，单项不提供的单项不得分。
	10.0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运作流程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审：1. 运作流程（血尿液标本配送、病理标本配送、药品配送、气体配送服务；供应室打包下收下送服务；洗衣房医疗辅助服务等）；2. 运作方案及运作效率；3.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制度、单位内部岗位责任、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4. 档案资料及后勤综合管理制度规范；5. 安全与现场管理制度规范；磋商小组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满分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 1 处描述不合理或瑕疵之处减 2 分(减完为止)，单项不提供的单项不得分。
	10.0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编制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 服务保障体系贴合磋商要求；2. 人员保障措施有力；3. 物资与技术保障充足；4. 服务响应保障高效；5 服务保障考核与优化到位；磋商小组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满分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 1 处描述不合理或瑕疵之处减 2 分(减完

		为止)，单项不提供的单项不得分。
	10.0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审：1. 组织机构架构合理健全；2. 专业服务人员配置充足适配；3. 人员专业结构合理优化；4. 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清晰；5. 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完善；磋商小组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满分2分，最高得10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1处描述不合理或瑕疵之处减2分(减完为止)，单项不提供的单项不得分。
	10.0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保密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 保密管理体系健全完善；2. 保密责任落实到人；3. 涉密信息管控措施精准；4. 保密技术保障措施到位；5. 保密监督及追责机制完善；磋商小组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满分2分，最高得10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1处描述不合理或瑕疵之处减2分(减完为止)，单项不提供的单项不得分。
	10.0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 应急方案完整；2. 突发事件识别全面精准；3. 应急处置流程规范可落地；4. 应急保障措施充足有力；5. 应急演练及优化机制完善；磋商小组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满分2分，最高得10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1处描述不合理或瑕疵之处减2分(减完为止)，单项不提供的单项不得分。
其他部分	2.0	2023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要求节点上传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网站中标（成交）公示截图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且提供中标公示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上传模糊、缺失、不全等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验证加分，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8.0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1. 服务质量承诺明确可落地；2. 进度履约承诺到位；3. 响应时效承诺达标；4. 售后服务承诺完善；磋商小组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满分2分，最高得8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1处描述不合理或瑕疵之处减2分(减完为止)，单项不提供的单项不得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报价	总价：大写：_____ 小写：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	
对付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是否认同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除外）；

b.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c.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须承诺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d.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e.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1、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2、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3、供应商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____（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之规定。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涉及本项目的授权人等本公司人员已依法缴纳社保（退休）。

5.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3.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5.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人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合计:					

注：（此表为总报价明细表，根据所投包号内容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在所
提供表格格式之外，供应商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详细全面
的说明其能力）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日期：

6.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7. 业绩一览表信息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 工程。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包名称：

序号	服务	数量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0.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

供应商名称：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手机号				邮箱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 务					
本人主要服务成果	1	服务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备注					

项目名称：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或职称（如有）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供应商近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							

注：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响应处理。项目经验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3. 企业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企业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14. 评分办法中关于其他部分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办法关于“其他部分”中的类似项目业绩、服务承诺等用于评分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论述，模糊不清、上传缺失造成无法验证加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自评表

序号	评分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自评得分	供应商情况
1	其他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23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要求节点上传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网站中标（成交）公示截图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且提供中标公示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上传模糊、缺失、不全等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验证加分，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分		（列明具体业绩项目名称）
		服务承诺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1. 服务质量承诺明确可落地；2. 进度履约承诺到位；3. 响应时效承诺达标；4. 售后服务承诺完善；磋商小组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满分2分，最高得8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1处描述不合理或瑕疵之处减2分（减完为止），单项不提供的单项不得分。	8分		
合计得分				10		

备注：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自评，列出加分项记得分，请将本表一起上传到本节点，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6. 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及具体措施、人员培训计划、项目的理解及定位、运作流程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服务保障措施、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保密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等。注：本章节依据评分办法技术打分部分制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__月__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202 年 月 日前完成。

三、服务标准

符合省、市及行业相关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以工作需要和实际到岗人数按月据实结算，乙方应于次月10号之前，向甲方开具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供应室、洗衣房、爱卫办等科室医辅服务采购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服务。

1.3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具体包括：①血尿液标本配送、病理标本配送、药品配送、气体配送服务。②供应室打包、下收下送服务。③洗衣房服务。

注：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范围的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采购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